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

承辦人：陳愛玲

電話：(02)89788900分機8209

傳真：(02)23560179

電子信箱：cz_21225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道字第1103004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外交部舉辦「新春聯歡晚會」活動（舉辦期間：110年3月4日）會場周邊民眾安全及交通順暢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並轉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10年1月6日外禮一字第11031500090號函暨本處110年1月7日北市工新配字第110300354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期間於活動路線暨會場周邊道路除屬(1)緊急搶修（包含道路挖掘及人手孔施工）(2)配合大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工程不受管制外，其它道路施工行為一律禁止；已核定之挖掘案件請配合於禁挖時程前將路面銑鋪完妥。
- 三、旨揭活動管制日期時間及區域範圍路段如下：
 - (一)活動管制日期時間：110年3月4日（四）16:00至22:00（視狀況提前或延長）。
 - (二)管制區域範圍路段：本市中山區明水路本線（樂群三路至明水路526巷間）以東、樂群三路本線（明水路至敬業

都市發展局 1100111



BCAA1103007721

3099

三路間)以南、敬業三路本線(樂群三路至敬業三路161巷間)以西以及明水路526巷至敬業三路161巷路段以北等區域範圍路段。

正本：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訊聯隊資通支援第一大隊、陸軍第六軍團73資電群網路傳輸連、空軍台北通信資訊大隊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(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除外)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阜川實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外交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管中心

電 2021/01/15 換 文 章

公文文號：1103007721

主旨：為維護外交部舉辦「新春聯歡晚會」活動（舉辦期間：110年3月4日）會場周邊民眾安全及交通順暢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並轉所屬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建管處 施工科 承辦人 薛華達 送陳/會 110/01/11 19:27:33

本件係屬知照性質，尚無本處應續辦事項，文擬陳閱後存查。

2.建管處 施工科 承辦人 余青鴻 退文 110/01/12 10:07:58

本件係屬知照性質，尚無本處應續辦事項，文擬陳閱後存查。

TAIPEI
臺北